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留坝县武关驿镇体育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汉中市留坝县武关驿

合同编号：ZC-2025-0702

发包人：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设计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 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设计人：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留坝县武关驿镇体育文化公园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为汉中市留坝县武关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许可文件；
- 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市政工程相应的现行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留坝县武关驿镇体育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新建乒乓球、羽毛球、足球场及健身步道，体育公园文化及附属设施建设，购置体育器材设备等，概算资金 200 万元。

设计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概算，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经管理部门审核批复后的体育公园相关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施工图文件 4 套。施工图文件于合同生效 20 天内提交。

第七条 项目费用

7.1 以中标确定，本合同施工图费为总概算的 3%，共计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发包方原因导致调整及增项，相应设计工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时间

8.1 本项目分三次付费，付款节点及比例为：合同签订后付 30%，完成施工图设计及财政预算评审后付 60%，项目竣工验收后付 10%。

8.2 付款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五条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支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至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

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定本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不足一半时，按该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形式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符合规划局审批要求和各相关管线管理部门技术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设计部分总金额。

改建项目如不符合规范要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不承担赔偿金。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施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12.6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由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市设计分公司代收。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劳动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7899991010003100667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龙江镇张码头

村7组38号

电话: 180015637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

劳动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7899991010003100667

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